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改扩建工程绿建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湖滨北路 248 号

合同编号：2021- 号

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中心小学

检测单位：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中心小学
乙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绿建检测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改扩建工程绿建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和范围：牛塘中心小学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项目为绿建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声环境、室内光环境、非透光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能效测评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 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如有）书面同意。

3. 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

合同金额：33.02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如发生增项、漏项，该费用作优惠处理，结算时不予支付该费用。如工作量与采购清单相比发生减少，则在结算总价中扣减该部分费用。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1 提供全部检测报告，30 天内付清全部检测费用（无息）。

2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4. 做好乙方与各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1. 及时与各方配合按照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 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许贤青，联系电话：18651988686。

7.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张晓青，联系电话：13775170808。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 1 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 1 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



项目管理（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 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采购代理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冯一超

电话：0519-86520805

传真：0519-86520825

帐号：32001626759051256706



